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被告 容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仁

被告 李忠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於聲明上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陸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25日109年度重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但沒有在上訴狀簽章；又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4萬5,8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萬5,620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及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鄧竹君